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芸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許芸臻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物品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此有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、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等件在卷可憑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係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新臺幣135元，

係被告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獲之犯罪所得，有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，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仿冒「Hello Kitty、My Melody、Kerokerokeroppi」貼紙	9件	依警卷第13頁之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所載之數量更正
2	仿冒「Hello Kitty、My Melody、Kerokerokeroppi」貼紙	90件	依警卷第76至77頁之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、偵卷第12頁之扣押物品清單所載之數量更正(附件附表編號1至4應係誤載，故本院逕行更正如本附表編號1、2)
3	仿冒「熊大」戒指	10件	
4	現金（新臺幣）	135元	